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期—第七十一期

#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42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第七十期（十月份）

#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月份

##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五

本會任免令.....五——二

##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二——二六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二六——三一

訓令各直轄機關.....三二——三六

關於電氣事業案.....三六——一三八

關於採礦事業案.....一三九——一五二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一五二——一五六

三、法規.....一五七——一六四

四、建設要聞.....一六五——一六七

## 五、附載

本會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六八——一八四

本會二十五年十月份大事記.....一八五

本會二十五年十月份職員進退一

覽表.....一八六——一八七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一八八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有字第六七四號公函開，

「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征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辦理一案，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征所得捐在案。茲查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一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類之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稅，業經明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本會征收之所得捐，自應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停止征收，所有各機關十月以前征收之所得捐款，應即掃數解繳本會，以清手續，而資結束。除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一八九八號呈，爲據蒙藏委員會會同銓叙部，參酌各機關意見，擬訂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經考試院查核無異，似應准予照辦，抄呈鑒核施行一案。經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去後，茲准函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轉行等由，准此，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函開，

「案據政府主計處函轉鐵道部函，以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施行後，前奉核定之營業收支超越預算補備法案暫行原則，是否仍屬有效請解釋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鐵道部以中央先後議決之營業收支超越預算補備法案暫行原則，及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關於限制營業資本等支出，範圍廣狹，規定各殊，是否後法產生，前法失效，以無明文規定，因而請求解釋前來。查前項暫行原則，係爲經過各年度公有營業預算執行上之解釋，二十四年度及以前各年度均應適用，至二十五年年度公有營業預算，自應依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辦理。擬請依此解釋，函由政府通飭各關係機關遵照」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廿五年十月廿一日有字第七一零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本月卅一日黃克強先生之逝世紀念，毋庸舉行，是日黨政軍警機關及各團體學校勿下半旗」等因，除通知各級黨部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並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五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四五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六四四號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

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內，歲入經臨共列二千零零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歲出列數相同，本會等遵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通飭施行。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本會任免令

函趙福蔭 第八五號

奉

諭，「派趙福蔭爲本會總務處文書科書記」。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五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六

查照。此致

趙福蔭先生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三六號

令錢君武

茲派錢君武代理本會總務處事務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三七號

令兼代模範灌溉龐山實驗場主任陶然

據模範灌溉管理局轉呈，該員另有他就，請辭代理主任兼職等情，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三八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助理工程師陳寅  
茲委該員代理本會模範灌溉龐山實驗場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六二號

令試用辦事員羅靜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從軍求學懇請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三九號

令設計委員  
代理技正兼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第二組主任朱大經  
黃輝

查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業經變更，該員應即免去該會第二組組主任兼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七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八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〇號

令設計委員朱大經

茲派該員兼代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第一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一號

令代理技正黃輝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第二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事務課總務股股長徐承祐

茲委該員兼代本會電機製造廠事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二七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技正周鎮倫

二十五年十月日呈一件爲呈請辭職祈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一三號

茲敦聘

周鎮倫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三號

令代理科員任培元

茲委任該員試署本會科員。此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一四號

茲聘任

皇甫穉園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五號

令設計委員皇甫穉園

茲派該員在本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六號

令

潘銘新  
陳懋震  
張家社

陸法曾  
蘇樂興  
薛紹清  
張有毅